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67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S/1 (13-14)

電 話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4年12月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,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,政務司司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,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 删去該條而代以一

"3. 修訂第79A條(釋義)

第79A條 —

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

代以

- "**電視直播聯繫** (live television link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
 - (a) 在該系統中,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 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,均設有視聽設 施,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,而該等設 施能夠—
 - (i) 讓該法庭內的人,看見並聽到 該房間內的人;及
 - (ii) 讓該房間內的人,聽到或看見 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;及
 - (b)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,是讓在該房間內 的人,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中,提供證據,

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,而該相類的系統 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 所在的房間,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 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,聯繫起 來;"。"。

新條文 在第2部中,加入一

"3A. 修訂第79B條(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)

在第 79B(5)條之後 —

加入

"(6)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,須經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批准。"。"。

5 在建議的第80(6)條中—

- (a) 刪去"就根據第(2)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而言"而代以"如屬根據第(2)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,或根據第(4)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";
- (b) 在(b)段中,刪去"及";
- (c) 在(c)段中,删去句號而代以";及";
- (d) 加入—
 - "(d) 诱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。"。